

福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鼎市商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做好2020年度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福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鼎财绩〔2021〕4号）的要求对你单位实施的2020年“外贸出口奖补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单位自评申报统计与部分现场评价核实等方式，在收集该项目资料的基础上，现场查阅相关的凭证、账簿、报表及有关的台账制度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对外贸易平稳健康发展，激发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我市经济外向性，从而增强经济发展后劲，2018年3月15日福鼎市人民政府提出了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十条意见。

2. 立项依据

你单位依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鼎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十条意见的通知》（鼎政办〔2018〕27号）及《福鼎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印发〈福鼎市促进合成革外贸出口扶持办法〉的通知》（鼎商务〔2016〕59号）等文件要求，申请2020年“外贸出口奖补经费”350万元。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外贸出口奖补资金”项目，其项目性质为经常性专项业务。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出口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在得到省商务厅专项资金补助的基础上，每次参展我市再给予参展企业布展、宣传推介、人员组织等展务费补助2万元。出口企业参加广交会、厦门“9.8”投洽会、中国国际渔业博览会等类型涉及外贸出口的展会，每届参展，我市给予展务费补助1.5万元。出口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在省、宁德市给予保费补贴的基础上，我市再给

予保费总额的 20%的补贴。重点出口企业参加信用保险，按省、宁德市及我市保费补贴比例计算，因规模偏大而被省、宁德市封顶条件限制的，超出部分的保费我市再给予 20%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鼓励企业扩大出口规模。对企业年度自营出口额 1000 万元以上，与上年度相比，出口增量每增加 100 万元，给予奖励 0.3 万元。当年新增的出口企业，按每出口 100 万元，给予奖励 0.3 万元。年出口额达 0.5 亿元、1 亿元、3 亿元、8 亿元以上的重点生产型出口支柱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3) 推动服务贸易发展。服务贸易企业参加展洽会，在得到省商务厅专项资金补助的基础上，每次参展，有展位的我市给予参展企业展务费补助 2 万元。对服务贸易企业出口增量实行奖励，年度服务费贸易出口比上年度每增加 1 美分，给予奖励 0.15 元人民币，奖励额低于 0.5 万元，不列入奖励范围。

(4) 促进我市特色产业扩大出口。合成革行业按照《福鼎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印发〈福鼎市促进合成革外贸出口扶持办法〉的通知》（鼎商务〔2016〕59 号）文件精神执行。茶业行业参照合成革行业的政策执行。

(5) 加大品牌建设及表彰力度。生产型出口企业自营出口额在 1.5 亿元以上且出口额居全市生产型企业前 3 名的，贸易型出口企业出口额在 2 亿元以上且出口额居全市贸易型企业前 2 名的，均授予福鼎市外贸出口大户称号。外贸企业入选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我市给予 10 万元扶持资金。

(6) 服务外贸激励机制。各乡镇（街道、龙安）、园区辖区内每新增 1 家出口企业，且当年出口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给予乡镇（街道、龙安）、园区奖励 5 万元人民币。

2. 具体实施情况

2020 年 3 月，你单位根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鼎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十条意见的通知》（鼎政办〔2018〕27 号）的有关规定，以宁德市商务局发布的海关数据为依据，对 2019 年外贸出口奖励资金进行了测算。经测算全市共有 25 家外贸出口企业符合外贸出口奖励政策，并于 2020 年 5 月发放奖励资金 178.87 万元（不含参展补助）。

2020 年 12 月，你单位根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鼎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十条意见的通知》（鼎政办〔2018〕27 号）的有关规定，对我市 2019 年参展情况进行审核。其中，境外参展补助以省商务厅外贸展会专项资金补助为依据，境内涉外展根据企业自行提交的相关材料为依据。经对我市 2019 年度企业参加境外展以及境内涉外展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并于 2020 年 12 月发放奖励资金 115.5 万元。

2020 年 12 月，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减少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影响，你单位经福鼎市人民政府批准，对疫情期间，因展会主办国家（地区）入境限制、航班临时取消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不能正常参展，确已支付实际展位费且无法退回或展会延期，并未获得上级补助的我市外贸企业进行相应的补助。经审核，全市有两家企业符合要求，累计补助经费 31,902.41 元。

具体发放奖励情况如下：

（1）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2020年12月，奖励12家出口企业参加的16个境外展（优质展会）项目，每项目奖励2万元合计奖励32万元；奖励3家出口企业参加的1个境外展（抱团参展）项目，每家企业奖励2万元合计奖励6万元；奖励12家出口企业参加的22个境外展（零星参展）项目，每项目奖励2万元合计奖励44万元；奖励17家出口企业参加的31个境内涉外展项目，每项目奖励1.5万元合计奖励46.5万元。2020年5月，奖励5家企业参加的出口信用保险费（不含合成革企业）60.17万元。

（2）鼓励企业扩大出口规模。2020年5月，你单位奖励出口增量企业9家，发放资金28.8万元；奖励重点生产型出口支柱企业7家，发放资金75万元；奖励新增出口企业3家，发放资金9.9万元。

（3）服务外贸激励。2020年5月，因辖区内新增1家出口企业且当年出口额达到300万元以上，你单位奖励山前街道办事处5万元。

（4）其他。因疫情原因，2家企业无法参加境外展会，你单位给予补助31,902.41元。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为保持该项目的可持续稳定运行，根据《福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鼎财行【2020】1号）下达预算安排资金3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975,602.41元，实际支出资金2,975,602.41元，本年度项目资金结余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预算资金 (单位: 元)	实际到位资金 (单位: 元)	实际使用资金 (单位: 元)
1	境外参展(优质展会)奖励	3,500,000.00	2,975,602.41	220,000.00
2	境外参展(抱团参展)奖励			60,000.00
3	境外参展(零星参展)奖励			440,000.00
4	境内涉外参展奖励			435,000.00
5	出口增量奖励			288,000.00
6	重点生产型出口支柱企业奖励			750,000.00
7	新增出口企业奖励			99,000.00
8	园区补助			50,000.00
9	出口信用保险奖励(不含合成革企业)			601,700.00
10	其他			31,902.41
	合计	3,500,000.00	2,975,602.41	2,975,602.41

2020年3月23日,你单位向福鼎市人民政府申请拨付“2019年度外贸出口奖励资金”178.87万元,2020年5月收到资金并对外奖励相关企业。2020年12月7日,你单位向福鼎市人民政府申请拨付“2019年度全市外贸企业参展补助”131.6902万元,2019年12月收到资金并对外奖励相关企业118.6902万元,2020年12月31日,财政收回未使用的项目资金13万元。

(四) 项目组织及财务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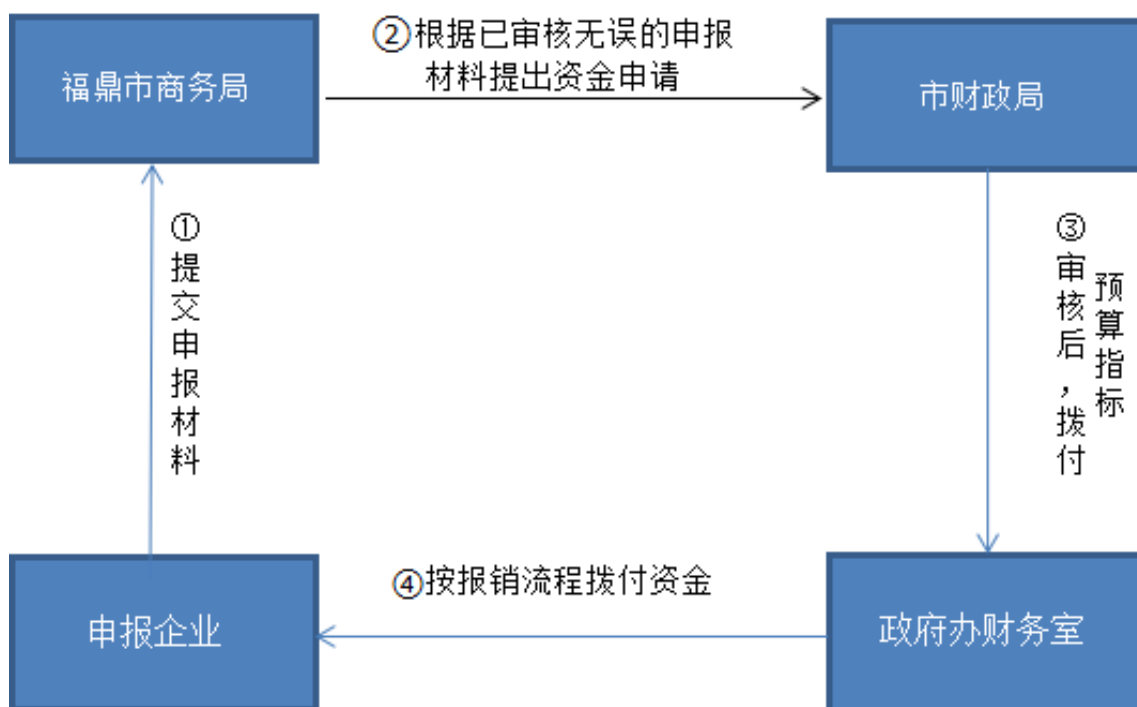
1. 项目组织

(1) 建立项目责任制。你单位成立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具体项目实施,下设办公室,负责进行协调、跟踪、监督、报送绩效材料等。

(2)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按季度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及时纠偏，阶段性任务能够按计划完成，全年性任务基本能够按序时进度执行，保证了年度目标任务按值完成。

2. 财务管理

根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鼎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十条意见的通知》（鼎政办〔2018〕27号）和《福鼎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印发〈福鼎市促进合成革外贸出口扶持办法〉的通知》（鼎商务〔2016〕59号）的有关规定，其中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的原则，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严格分清专项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界限，不得相互挤占挪用；对专项经费要按科目进行明细核算等。相关资金拨付使用流程见下图：



备注：你单位是市政府办的代列支单位，没有自己的独立银行账户，预算资金由政府办代为收支。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确保全市外贸出口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全市经济外向度，推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奖励资金 12 月底前到位 100%；奖励资金 11 月底前到位；增量补助超过 28 万元；新增企业补助少于 7 万元；乡镇园区补助 5 万元；支柱企业补助不超过 70 万元；出口信保保费补助不低于 60 万元；参展补助不高于 180 万元；外贸出口规模不超过 22.7 万元；补助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

（2）效益目标：出口创汇达到 22.7 亿元；自营进出口企业不少于 61 家；保障出口企业的收汇安全 7 家。

（3）服务经济建设，企业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六）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指标解释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产出目标	时效目标	目标 1	项目完成的时间	2020 年 12 月	80%(计划标准)	100%	100%	100%
		目标 2	资金到位情况	2020 年 12 月	12 月(计划标准)	11 月	12 月	60.11%
	成本目标	目标 1	增量补助	外贸企业出口增量	22.4 万元(计划标准)	>28 万元	28.8 万元	100%
		目标 2	新增企业补助	新增的外贸企业出口增量	5.6 万元(计划标准)	<7 万元	9.9 万元	58.57%
		目标 3	乡镇园区补助	乡镇或园区有新增外贸出口企业	4 万元(计划标准)	5 万元	5 万元	100%
		目标 4	支柱企业补助	企业出口达到一定的规模的补助	56 万元(计划标准)	<70 万元	75 万元	92.86%
		目标 5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对企业投保信用保险给予一定的支持	48 万元(计划标准)	>60 万元	60.17 万元	100%
		目标 6	参展补助	对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的补助	144 万元(计划标准)	>180 万元	118.69 万元	100%
	数量目标	目标 1	外贸出口规模	宁德市下达外贸出口目标任务	21.7 亿元(历史标准)	>22.7 亿元	21.72 亿元	95.68%
	质量目标	目标 1	补助资金到位率	外贸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80%(计划标准)	100%	95.81%	95.81%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促进出口创汇	出口创汇目标值	21.7 亿元(历史标准)	>22.7 亿元	21.72 亿元	95.68%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推动外贸企业发展	自营进出口企业数量	59 家(历史标准)	>61 家	63 家	1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保障出口企业收汇安全	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数量	5 家(历史标准)	7 家	5 家	71.43%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指标解释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服务经济建设，企业满意率高	企业调查满意度	>80%(历史标准)	>90%	92.58%	100%

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完成的时间绩效目标值设置为 2020 年 12 月底，该项目实际完成日期在 2020 年 12 月，目标完成率 100%。

(2) 资金到位情况绩效目标要求 11 月底前拨付，实际最后一笔资金 1,186,902.41 元在 12 月初拨付，目标完成率 60.11%。

(3) 增量补助绩效目标值设置为奖励资金不低于 28 万元，2020 年实际出口增量奖励 28.8 万元，目标完成率 100%。

(4) 新增出口企业补助绩效目标值设置为奖励资金不高于 7 万元，2020 年实际新增出口企业奖励 9.9 万元，目标完成率 58.57%。

(5) 乡镇园区补助绩效目标值设置为奖励资金 5 万元，2020 年实际奖励乡镇园区 5 万元，目标完成率 100%。

(6) 支柱企业补助绩效目标值设置为奖励资金不高于 70 万元，2020 年实际奖励重点生产型出口支柱企业 75 万元，目标完成率 92.86%。

(7) 出口信用保费补助绩效目标值设置为奖励资金不少于 60 万元，2020 年实际奖励出口信用保险（不含合成革企业）60.17 万元，目标完成率 100%。

(8) 参展补助绩效目标值设置为奖励资金不高于 180 万元，2020 年实际奖励境外展及境内涉外展合计 1,186,902.41 元，目标完成率 100%。

(9) 外贸出口规模目标设置为 22.7 亿元，2020 年实际出口规模 21.72 亿元，目标完成率 95.68%。

(10) 补助资金到位率目标设置为完成 100%，2020 年应补助 310.56 万元，实际发放补助 297.56 万元，目标完成率 95.81%。

2.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11) 出口创汇目标任务绩效目标值设置为不少于 22.7 亿元，2020 年实际完成出口创汇 21.72 亿元，目标完成率 95.68%。

(12) 推动外贸企业发展目标任务绩效目标值设置自营出口企业超过 61 家，2020 年具有自营出口资格的企业达到 63，目标完成率 100%。

(13) 保障出口企业收汇安全目标任务绩效目标值设置为参加出口保险企业达到 7 家，2020 年实际参保企业有 5 家，目标完成率 71.43%。

3. 服务对象目标完成情况

企业调查满意率目标任务绩效目标值设置为不低于 90.00%，2020 年实际企业满意度达到 92.58%，目标完成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评价主体

福鼎市财政局自行组织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

(二) 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全面评价 2020 年“外贸出口奖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可以从效率的角度分析，准确掌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资金安排使用的运行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发现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总结项目管理中的经验和教训，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有益借鉴。

二是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升项目实施水平。一方面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另一方面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工作的运行绩效，考察和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实际效益，分析资金使用后对[企业外贸出口](#)的影响，对后续项目建设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决策依据；第三通过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你单位使用本级预算资金开展的 [2020 年“外贸出口奖补”](#) 项目，围绕项目立项情况、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状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执行的产出和取得效益等方面进行相应评价。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严谨科学。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地进行评价。

(2) 公平公正。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 分类实施。绩效评价在对项目资金进行合理分类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分值 15%）、项目实施过程（分值 20%）、项目产出（分值 40%）、项目效益（分值 20%）、满意度（5%）五个方面，满分 100 分。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个一级指标，细化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11 个二级指标。同时，根据该项目特点，设计符合本项目情况的 25 个三级指标。设置立项程序规范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出口增量奖励目标完成率、出口新增企业奖励目标完成率、乡镇园区奖励目标完成率、重点生产型出口支柱企业奖励增长率、出口信保保费奖励目标完成率、参展奖励目标完成率、出口创汇目标完成率、当年补助资金发放率、项目完成及时性、预算安排资金、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5 个指标，既符

合财政厅的要求，同时也结合了福鼎市外贸出口企业资金奖补的项目特点。这三级指标构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评价采取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方法。

（2）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4）最低成本法：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5）专家（公众）评议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一种评价方法。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通过部分现场核查、查阅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的形式，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辅以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福鼎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

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2. 实地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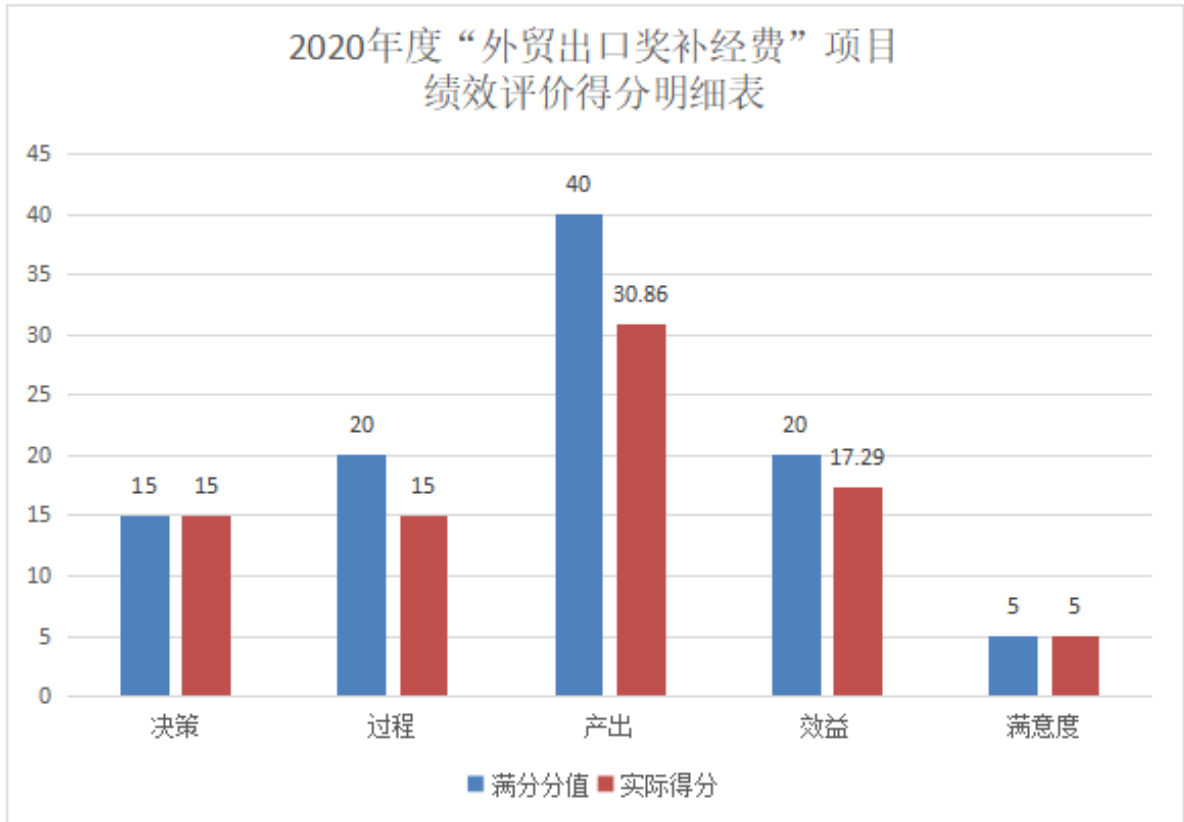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考察、访问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考察、了解项目开展、执行、管控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并进行问卷调查及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3. 分析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绩效评价方案，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对自评表数据和附件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对明显不合理的自评分数，根据附件与自主报告进行调整，若附件无法提供的，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进行绩效指标量化打分，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按项目决策（分值 15%）、项目实施过程（分值 20%）、产出（分值 40%）、效益（分值 20%）、满意度（分值 5%）等考评指标进行评价，在调查了解、实地考察基础上，逐个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并分别打分。在各项目分别评分的基础上，综合得分 83.15 分（满分 100 分）（评价得分明细如下图），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划分的 5 个一级指标，细化为 11 个二级指标和 25 个三级指标，针对 25 个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逐项分析评价。

（一）决策指标体系

决策指标体系满分 15 分，本次评价得 15 分，其中：

1.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 6 分，得 6 分。

（1）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你单位依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鼎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十条意见的通知》（鼎政办〔2018〕27 号）及《福鼎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印发〈福鼎市促进合成革外贸出口扶持办法〉的通知》（鼎商务〔2016〕59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1 分。

(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依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鼎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十条意见的通知》（鼎政办〔2018〕27 号）文件精神，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6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6 分；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6 分；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6 分；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情况，得 0.6 分。

2. 绩效目标方面满分 5 分，得 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你单位设置 14 个绩效目标，得 0.5 分；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 0.5 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你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你单位设置的 14 个绩效目标内容明确且清晰、可衡量，得 1 分；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总体相对应，得 1 分。

3. 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预算编制事前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0.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预算确认的项

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预算资金分配根据出申报企业实际出口情况，依据充分，得 1 分；相应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二) 过程指标体系

过程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15 分，其中：

1. 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12 分，得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该项目下达预算安排资金 3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97.5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5.02%，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经核实，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297.5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97.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按照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得 1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2. 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8 分，得 5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你单位依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鼎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十条意见的通知》（鼎政办〔2018〕27 号）和《福鼎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印

发《福鼎市促进合成革外贸出口扶持办法》的通知》（鼎商务〔2016〕59号）文件精神执行项目，但没有制定具体的项目奖励申报业务细则或操作指南，因此得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4分，得3分。该项目执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项目调整与支出调整按规定执行，手续完备，得1分；出口奖励企业申报材料不齐全，得0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按规定落实到位，得1分。

（三）产出指标体系

产出指标体系满分40分，本次评价得30.86分，其中：

1.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28分，得23.03分。

（1）出口增量奖励目标完成率指标满分4分，得4分。出口增量奖励目标完成率=实际出口增量奖励/目标完成值*100%，出口增量奖励目标设置为不低于28万元，2020年实际出口增量奖励28.8万元，目标完成率100%，得4分。

（2）出口新增企业奖励目标完成率指标满分4分，得2.34分。出口新增企业奖励目标完成率=实际出口新增企业奖励/目标完成值*100%，新增出口企业奖励目标值设置为不超过7万元，2020年实际新增出口企业奖励9.9万元，目标完成率58.57%，得2.34分。

（3）乡镇园区奖励目标完成率指标满分4分，得4分。乡镇园区奖励目标完成率=实际乡镇园区奖励/目标完成值*100%，乡镇园区奖励目标值设置为奖励资金5万元，2020年实际实现乡镇园区奖励5万元，目标完成率100%，得4分。

(4) 重点生产型出口支柱企业奖励增长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重点生产型出口支柱企业奖励增长率=实际重点生产型出口支柱企业奖励/上年完成值*100%，2019 年完成重点生产型出口支柱企业奖励 80 万元，2020 年实际奖励重点生产型出口支柱企业 75 万元，目标完成率 93.75%，得 2 分。

(5) 出口信保保费奖励目标完成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出口信保保费奖励目标完成率=实际出口信保保费奖励/目标完成值*100%，出口信用保费奖励目标值设置为奖励资金不少于 60 万元，2020 年实际奖励出口信用保险（不含合成革企业）资金 60.17 万元，目标完成率 100%，得 3 分。

(6) 参展奖励目标完成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2.86 分。参展奖励目标完成率=实际参展奖励/目标完成值*100%，参展奖励目标值设置为奖励资金 180 万元，2020 年实际奖励境外展及境内涉外展合计 128.5 万元，目标完成率 71.39%，得 2.86 分。

(7) 出口创汇目标完成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3.83 分。出口创汇目标完成率=实际出口创汇/目标完成值*100%，出口创汇目标任务目标值设置为 22.7 亿元，2020 年实际完成出口创汇 21.72 亿元，目标完成率 95.68%，得 3.83 分。

2.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4 分，得 3.83 分。

当年补助资金发放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3.83 分。当年补助资金发放率=当年实际发放补助资金/实际应发放项目资金*100%，2020 年应发放补助资金 310.56 万元，实际发放 297.56 万元，目标完成率 95.81%，得 3.83 分。

3.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4 分，得 0 分。

完成及时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0 分。根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鼎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十条意见的通知》（鼎政办〔2018〕27 号）规定，出口企业参展补助要求于 8 月份前拨付，实际 12 月才完成参展补助，因此得 0 分。

4.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该项目能够按照预算编制足额安排项目资金，资金使用中未存在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得 2 分。

（四）效益指标体系

效益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17.29 分，其中：项目效益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17.29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2020 年自营出口有实绩的企业数达到 63 家，目标值 61 家多 2 家，得 8 分。

2. 经济效益指标满分 6 分，得 5 分。2020 年实际创汇 21.72 亿元，比目标创汇 22.7 亿元少 0.98 亿元，得 5 分。

3. 可持续影响（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目标完成率）指标 6 分，得 4.29 分。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目标完成率=实际参加出口吸引保险企业数/目标完成值*100%，2020 年实际参加出口信用保险企业有 5 家，占目标值的 71.43%，得 4.29 分。

（五）满意度指标体系

满意度指标体系满分 5 分，本次评价得 5 分，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体系满分 5 分，本次评价得 5 分。通过对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经统计得出的满意度 92.3%，超过 90%的目标，得 5 分。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我们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的态度，深入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进行开放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经深入了解，整理列示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如下：

1. 没有制定完整的外贸出口扶持奖励方案。《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鼎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十条意见的通知》（鼎政办〔2018〕27号）第九条规定，补助和奖励资金的拨付，由商务局根据宁德市商务局公布的出口数据和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于次年4月份前提出奖励方案，经税务部门确认，由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后给予兑现。《福鼎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印发〈福鼎市促进合成革外贸出口扶持办法〉的通知》（鼎商务〔2016〕59号）第五点规定，商务局应于次年3月30日前提出扶持奖励方案，经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拨付。经查看项目档案，发现你单位只有2020年3月23日签发的《关于要求核拨2019年度全市外贸出口奖励资金的请示》（鼎商务【2020】26号）、2020年12月7日签发的《关于要求核拨2019年度全市外贸企业参展奖励的请示》（鼎商务【2020】73号）和《关于要求同意给予外贸企业参展补助并在财政预算内列支的请示》（鼎商务【2020】74号）三份文件向福鼎市人民政府申请拨付奖励资金的文件，没有完整的外贸出口扶持奖励方案。另外，两份要求核拨奖励资金的文件，均没有按照（鼎政办〔2018〕27号）文件要求，取得经税务部门确认。

2. 没有及时拨付外贸企业参展奖励。《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鼎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十条意见的通知》（鼎政办〔2018〕27号）第九条规定，出口企业参展补助于次年8月份前拨付。2019年7月22日，福建省商务厅公布了2019年度省级扶持境外专业优质展会名单，确定了119个2019年省级扶持境外专业优质展会名单。2020年初，你单位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提供的“福鼎市2019年外贸企业零星境外参展补助”申报材料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7月23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但你单位在2020年12月7日申请项目资金并于2020年12月24日才发放外贸企业参展奖励资金。

3. 没有制定奖励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或申报操作指南。我们在考评你单位外贸出口扶持奖励资金发放的组织实施情况时，无法依据现有的制度判断企业申报的境外或涉外参展奖励、出口信用保费奖励、出口增量奖励等项目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合理，也无法核实审批程序是否规范。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有关建议

外贸出口奖补项目能促进进出口企业积极拓展出口贸易业务，扩大就业机会，安全及时收汇，降低出口成本，提高出口企业竞争能力，加快国民经济的建设和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相关建议：

1. 应制定完整的外贸出口扶持奖励方案。你单位应依据宁德商务局公布的出口数据和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及时审核并提出针对

上一年的出口情况和企业境外（或境内涉外）参展情况，制定完整的外贸出口扶持奖励方案。若奖励方案无法或无需得到税务部门确定，应提请相关权利部门修改文件规定。

2. 及时发放外贸出口扶持奖励资金。你单位应依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鼎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十条意见的通知》（鼎政办〔2018〕27号）和《福鼎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印发〈福鼎市促进合成革外贸出口扶持办法〉的通知》（鼎商务〔2016〕59号）文件精神，积极审核申报材料，及时申请拨付项目资金并给予发放，从而让项目奖励资金的发放发挥充分作用。

3. 制定完整的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或申报操作指南。你单位应依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鼎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十条意见的通知》（鼎政办〔2018〕27号）和《福鼎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印发〈福鼎市促进合成革外贸出口扶持办法〉的通知》（鼎商务〔2016〕5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有关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提供材料、申报时间及申报程序等事项，从而做到项目管理有“据”可依。

七、结果运用

1. “外贸出口奖补资金”项目的实施，在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推动我市外贸转型升级，进一步培育外贸新增长点等方面发挥作用。为了让项目发挥积极作用，你单位应及时申请外贸出口奖补需求资金额，财政在预算额度的范围内，及时下达项目指标。

2. 为了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希望你单位能根据海关出口数据及

当年企业参展等情况准确测算下一年度的项目资金总需求，准确提出项目预算资金。

附件：2020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